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4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 3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 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 了说明和论证,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 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